

遙距營商計劃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指南

執行機構



秘書處



2020年5月

目錄

參考名單之目的.....	3
申請列入參考名單之資格.....	4
申請程序.....	4
評審申請.....	5
評審準則.....	5
結果通知.....	6
從參考名單中刪除.....	6
資料處理和使用.....	6
重要說明.....	7
防止賄賂.....	8
防止操縱投標和其他反競爭行為.....	8
附件甲.....	10
附件乙.....	12

遙距營商計劃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下稱「服務供應商」) 指南

1. 本指南概述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申請列入遙距營商計劃下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名單 (「參考名單」) 的資格和程序。

參考名單之目的

2.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創新科技署推出遙距營商計劃 (「計劃」) ，支援企業透過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計劃的秘書處。
3. 在計劃下，每個資訊科技方案連同僱員的培訓開支的資助額最高為10萬港元 (相關培訓開支的資助上限為資訊科技方案開支的10%) ，而每間企業可獲最高30萬港元的總額資助，進行為期最長六個月的資助項目。
4. 企業可參考本計劃的資訊科技方案清單，以訂定資訊科技方案。清單包括12項與遙距營商有關的類別，詳列如下：
 - 網上營商；
 - 網上接單和送遞、智能自助服務系統；
 - 網上客戶服務和推廣；
 - 客戶數碼體驗升級；
 - 數碼支付 / 流動裝置零售管理系統；
 - 線上 / 雲端財務管理系統；
 - 線上 / 雲端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遙距文件管理、雲端儲存及遠端存取服務；

- 網上會議工具；
- 虛擬團隊管理和溝通；
- 網絡安全方案；及
- 其他線上 / 度身訂造 / 雲端業務支援系統。

(詳見附件甲)

5. 本計劃將提供一份參考名單，以供企業參考有關之市場資訊。
6. 服務供應商須留意，列入參考名單並不代表視為政府或秘書處對其作出認可或推薦。
資助申請者選擇參考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與否，均不會影響申請結果。

申請列入參考名單之資格

7. 歡迎提供支援遙距營商運作之軟件方案、平台供應商，及/或提供推行遙距營商方案服務的供應商申請列入參考名單。以下將詳細說明申請列入參考名單之程序。

申請程序

8. 申請列入參考名單的日期由2020年5月4日上午9時開始。首批服務供應商的參考列表將於2020年5月15日在計劃網站上發布，及後將定期更新。
9. 服務供應商應透過遙距營商計劃秘書處的專屬網站 u.hkpc.org/dbiz，提交附件乙所列的文件申請列入參考名單。服務供應商應確保所有證明文件必須與商業登記中註明的實體名稱或商品名稱一致。
10. 服務供應商應指定一位主要聯絡人與秘書處聯繫。
11. 秘書處有權就已提交的申請要求獲得額外資料。服務供應商應確保所提交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確保申請過程順利和有效率。

評審申請

12. 秘書處收到申請書後，會查核其資格及作初步評估。合資格的申請將由「遙距營商計劃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予以考慮。不合資格的則會被拒絕。
13. 服務供應商**不得**接觸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以免影響其保持意見中立。
14. 為避免利益衝突，委員會的成員須在獲委任時申報金錢相關的利益，亦須就他們或會獲邀提供意見的任何特定申請，申報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在適當情況下，創新科技署署長（作為評審委員會主席）可要求有關成員避免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及評審工作。

評審準則

15. 每宗申請將按個別技術方案的價值，以及服務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與經驗予以考慮。
 - (a) 對於系統整合商或非以訂閱為基礎的方案 / 平台供應商，相關服務供應商須提供過去18個月內完成（以每個方案類別計）的兩個個案參考（一個個案參考可適用於多個解決方案類別）。每個個案參考都應包括（i）完整的客戶合同或購買訂單，其中應顯示工作範圍和可交付成果，以及（ii）項目完成的證明（例如最終驗收文件，最終付款等）。
 - (b) 對於訂閱形式方案 / 平台供應商 -
至少兩個訂購了有關之方案 / 平台六個月以上的活躍客戶個案。
16. 政府 / 秘書處保留否決申請的權利，否決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呈要求；或開始法律程序；或下達法院命令；或通過裁決要求申請人需要清盤；或
- (b) 申請中包含虛假、不實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在知情或不顧後果的情況下作出承諾或建議。

結果通知

- 17. 服務供應商的申請結果將以書面通知。
- 18. 假如申請失敗，服務供應商將會被通知否決原因。重新遞交的申請將被視作新申請個案，並須經過相同的審批程序。

從參考名單中刪除

- 19. 參考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只需向秘書處遞交書面通知，便可退出該參考名單。秘書處將於五個工作天內把相關服務供應商資料從參考名單中刪除。
- 20. 秘書處保留刪除參考名單中任何服務供應商的權利，並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服務供應商有關理據。

資料處理和使用

- 21. 根據以下規定，服務供應商在申請書及項目最終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政府 / 秘書處會予以保密，所有個人資料亦會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486章) 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為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編製統計資料、符合法例規定及 / 或履行職責，以及在項目獲批後為監察項目或相關用途，又或如服務供應商明確同意披露資

料，政府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毋須進一步知會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向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法定機構或第三方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¹。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22.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書，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申請書內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及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23. 服務供應商的申請一旦獲遙距營商計劃評審委員會通過，秘書處可以於計劃的官方網站(u.hkpc.org/dbiz)刊登服務供應商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和網址)。刊登服務供應商資料的目的是供企業參考有關之市場資訊，而有關的資料會按照服務供應商在申請時選取的方案類別展示。由於上述資料已成為評估申請的基礎，任何更改資料的要求將不予受理。政府及秘書處保留在必要時更新或刪除顯示的任何資訊的權利。

重要說明

24. 服務供應商有責任按時詳實地填妥申請表格及項目最終報告，並為有關申請及發放終期撥款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資料不準確及不完整，會影響處理申請或發放資助的進度。服務供應商漏報或誤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獲批申請被撤銷，以及部分或全部已發放資助被收回。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在計劃下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財物 / 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可遭起訴。

¹ 「須予披露的資料」指有關申請及項目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在「遙距營商計劃」申請書提供的資料及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資料、申請者的名稱和地址及其他資料（包括過往的申請、正在進行 / 擬進行或將會進行的其他項目）、有關申請及項目詳情、項目成本及「遙距營商計劃」的資助金額、項目最終報告、申請者向政府提供的資料，以及申請者的顧問、服務提供者和供應商資料。

25. 如果服務供應商被納入參考清單，服務供應商須確認其以後的表現將被監察，將來向政府提交的報價或招標書會被一併評估。

防止賄賂

26. 服務供應商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須促使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不得在推行項目時或因項目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等（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如服務供應商、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因「遙距營商計劃」關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政府有權終止項目、撤銷已獲批資助、收回已發放的資助，而申請者及服務供應商須就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如服務供應商、其僱員、代理、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因在《遙距營商計劃》下提供服務時觸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秘書處有權將其從參考名單上移除，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例如：向廉政公署舉報）。

防止操縱投標和其他反競爭行為

27. 服務供應商須遵守《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規定，並確保就擬備報價 / 標書時，沒有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報價者 / 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價格、提交報價 / 標書的程序或報價 / 標書的條款，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服務供

應商亦應注意參與投標操縱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的後果，特別是有關行為違反了《競爭條例》而可能引致競委會的執法行動²。

備註：

1. 如果本申請指南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2. 政府或秘書處保留不時修改本申請指南的權利。

² 若服務供應商懷疑任何反競爭行為，應與競委會聯絡(電話：3462 2118) 或 (電郵：complaint@compcomm.hk)

資訊科技方案類別

資訊科技方案	服務詳情
1、網上營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想建立網上、手機或其他線上服務平台的公司而設，以透過訂閱制或度身訂造的電子商貿平台作商品及服務推廣目的，包括開發及管理 - 容許消費者通過互聯網下訂單 - 透過搜索引擎宣傳及數碼廣告來推廣此類網上服務平台，例如社交媒體宣傳、電子優惠券及會員計劃等 - 不包括宣傳物品、內容或資產（例如市場推廣所用的影像、文字和影片）的製作
2、網上接單和送遞、智能自助服務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想建立網上、手機或其他線上服務平台的公司而設，以透過訂閱制或度身訂造的電子商貿平台為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為目的，包括開發及管理 - 採用此類技術後，應容許公司能夠運用智能自助服務系統、智能服務站、智能自動售賣機及智能儲物櫃等方式執行點對點訂單下達並將其交付到指定位置，或與電子物流提供商平台整合 - 適用但不限於獲取或推廣自助服務的行業，例如飲食業的外賣服務 - 透過搜索引擎宣傳及數碼廣告來推廣此類網上服務平台，例如社交媒體宣傳、電子優惠券及會員計劃等 - 不包括宣傳物品、內容或資產（例如市場推廣所用的影像、文字和影片）的製作
3、網上客戶服務和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公司能夠利用互聯網開通訂購服務，適用但不限於預訂和預約服務，包括開發及管理 - 技術方案亦可適用於遠程學習設施 - 透過搜索引擎宣傳及數碼廣告來推廣此類網上服務平台，例如社交媒體宣傳、電子優惠券及會員計劃等 - 不包括宣傳物品、內容或資產（例如市場推廣所用的影像、文字和影片）的製作
4、客戶數碼體驗升級	<p>為企業透過科技改善客戶服務經驗及體驗，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天候客戶服務支援，例如聊天機械人 - 利用擴增實景（AR）、虛擬實境（VR）或混合現實（MR）、數位孿生（Digital Twin）科技提升客戶對產品或服務體驗 - 利用分析以改善客戶體驗，例如使用購買數據
5、數碼支付 / 流動裝置零售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在線/實體商店可採用支援多個電子支付渠道的系統，例如支付網關或流動銷售系統（POS） - 包括一次性設置和相關的硬件/設備 - 不包括每次付款交易的手續費或同等費用

6、線上 / 雲端財務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電腦系統來管理公司與財務相關的流程，適用但不限於： -發票和收集賬單、會計和規劃預算、資產和負債管理、符合法規、報告 -在具備適切的網絡安全保護下，系統可建基於雲端或讓員工遙距登入
7、線上 / 雲端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電腦系統來管理公司與人力資源相關的流程，適用但不限於： -薪酬和開支報銷、出勤和請假、培訓、報告 -在具備適切的網絡安全保護下，系統可建基於雲端或讓員工遙距登入
8、遙距文件管理、雲端儲存及遠端存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打印文件數字化成為電子格式並存放於在雲端儲存系統 -讓員工透過解決方案，例如桌面遠端控制、虛擬私有網絡(VPN)，虛擬桌面基礎結構(VDI)，以獲取公司信息、數據和系統。
9、網上會議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工具以允許群組成員透過以下功能，利用互聯網進行虛擬協作或會面，適用但不限於： -支援音頻和視頻通信、內容共享、管理約會和註冊、會議記錄、在線投票和問答環節
10、虛擬團隊管理和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工具以允許群組成員透過以下功能，利用互聯網進行虛擬協作或溝通，適用但不限於： -即時通訊、視頻和語音通話、文檔共享和共同授權、分配工作、監察進度和協同產品開發
11、網絡安全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實施軟件、硬件和服務來防範網絡攻擊，提升公司的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加密、防火牆、防毒/惡意軟件的方案
12、其他線上 / 度身訂造 / 雲端業務支援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解決方法(包括現成及度身訂造)以支持採用企業的計劃目標，使其能進行和繼續開展遙距業務，而不屬於上述類別 -解決方案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資源規劃(ERP)，電子申請表和審批流程，機械人流程自動化(RPA)

附件乙**提交申請列入供應商名單之所需文件**

在網上系統提交申請前，服務供應商必須確保申請附有以下表列出的所有所需文件：

- 由稅務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顯示員工人數的文件證據副本。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記錄或批准的退休計劃記錄，工資支付記錄和僱員補償保險記錄
- 對於系統整合商或非以訂閱為基礎的方案 / 平台供應商—
 - 相關服務供應商須提供過去 18 個月內完成（以每個方案類別計）的兩個個案參考（一個個案參考可適用於多個解決方案類別）。每個個案參考都應包括（i）完整的客戶合同或購買訂單，其中應顯示工作範圍和可交付成果，以及（ii）項目完成的證明（例如最終驗收文件，最終付款等）。
- 對於訂閱形式方案/平台供應商—
 - 至少兩個訂購了有關之方案/平台六個月以上的活躍客戶個案。

備註：

所有文件都必須使用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即與商業登記中註明的業務所用名稱一致。